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南听通(2024)2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当事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6055921257890

法定代表人: 何佑和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榄工业区(原钻石陶瓷有限公司)自编F1号厂房

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就其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一案提出听证申请,我局决定于2023年3月26日下午15:00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二楼小会议室(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)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

听证主持人: 马建伟(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副股长)。听证员: 朱志恒(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股股长)、霍溢俊(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大气环境管理股股长)。书记员: 吴未秋(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一级科员)。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,可以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申请回避,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，可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，听证终止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请携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- 2、可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。
- 3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的，必须提交有关书面委托资料。
- 4、如认为涉及商业秘密，可以要求听证不公开举行。

（联系人：吴未秋，联系电话：0757-86224092）

